**中国畜牧业协会牛业分会理事单位(理事)推荐条件**

企业单位

1、所在企业在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牛业及相关行业(饲料、兽药、设备、服务等)中规模大，有广泛的影响，省内同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前五名。

2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国牛业的公益事业。

3、本人须是企业的代表，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，并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。

4、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科研教学单位

1、与牛业生产、管理、市场紧密相关，如从事育种、饲养、兽医、管理、销售、加工等的教学与研究的人员。

2、本人须在该行业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；具有讲师、助理研究员及其以上职称。

3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国牛业的公益事业。

4、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

协会与管理单位

1、能代表本区域行业与行政管理人员。

2、本人须在该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，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，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。

3、在行业内有良好的口碑，遵纪守法，愿意从事全国牛业的公益事业。

4、承认协会章程、履行理事义务，热心协会工作。